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日，在东方财富网、金融界等股吧上出现了有关本公司的相关传闻，传闻概括如下：

“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加大资本运作力度，拟对广弘控股资产注入，注入医药或房地产资产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于近日向大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出《征询函》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及了解，得到回复。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关于大股东资产注入传闻不属实。经书面征询，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复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有关大股东资产注入纯属市场谣言，本公司从未讨论将医药或房地产资产注入广弘控股的事项。预计未来三个月，也不会讨论将医药或房地产资产注入广弘控股的事项。敬请投资者莫相信谣言，避免不必要损失。

2、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，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重大资产重组、证

券发行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、本公司承诺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关于对本公司的上述传闻，本公司认为纯属谣言，传闻对广大投资者具有误导作用。在股吧乱散布谣言是某些别有用心的投资者极不负责任的行为。本公司对散布谣言者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公司在披露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时候，以“公告编号：2009-48”对公司2009年度业绩进行预告公告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09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盈利，净利润约为5200--6000万元，预计2009年度实现盈利情况与2008年度相比发生大幅下降。（详见2009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编号：2009-48）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，切勿轻信传闻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